

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毬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11331224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提倡毬球運動，宏揚本土文化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。

五、競賽日期：114年3月11日（星期二）至13日（星期四）

3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至8時20分各單位進行報到。

六、競賽地點：潭美國民小學3樓活動中心（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79號）。

七、參加資格

(一)學籍規定

1.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，設有學籍（個人實驗教育學生由設籍學校協助報名）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2. 在國高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高中組。
3.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（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）為限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2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4.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小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(二)年齡規定

1. 高中組：民國94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2. 國中組：民國97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3. 國小組：民國101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八、組別

- (一) 高中(職)男生組：限本市公私立高中(職)之在籍學生。
- (二) 高中(職)女生組：限本市公私立高中(職)之在籍學生。
- (三) 國中男生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在籍學生。
- (四) 國中女生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在籍學生。
- (五) 國小六年級男生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在籍六年級(含以下)學生。
- (六) 國小六年級女生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在籍六年級(含以下)學生。
- (七) 國小五年級男生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在籍五年級(含以下)學生。
- (八) 國小五年級女生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在籍五年級(含以下)學生。
- (九) 教職員工男、女混合組：凡服務於本市各級學校在職教職員工(含代理教師)及非毬球專長之專任運動教練均可參加(限同一服務學校，退休教可報名參加，但成績將不列入採計；鐘點教師不可參加)。

註1：國小五年級、六年級，各組報名未達三隊時，則合併比賽。高中(職)男、女生各組日、夜間部限一隊報名。

註2：每位選手於該項目只得代表一個組別出賽。

註3：若該校在該項目同年齡層級之女生組無人報名，則該校女生於雙打賽、團體賽可搭配男生，報名男生組之比賽。

九、競賽項目

- (一)五人制團體賽：限國中男女生組、國小五六年級男女生組參加(每校每組限報1隊)。
- (二)三人制團體賽：限高中(職)男女生組、教職員工男女混合組參加。(每校每組限報1隊)
- (三)雙打賽：高中(職)男女生組、國中男女生組、國小五六年級男女生組、教職員工男女混合組參加。(每校每組最多報名2隊)
- (四)單打賽：高中(職)男女生組、國中男女生組、國小五六年級男女生組

參加。(每校每組最多報名2隊)

- (五) 團體總錦標錄取3名，分為高中男生組、高中女生組、國中男生組、國中女生組、國小男生組、國小女生組，團體總錦標計算方式係以各單位獲得之積分多寡判定之，各組各項錄取前四名(即冠、亞、季、殿軍)，獲得各單項第一名得5分，第二名得3分，第三名得2分，第四名得1分；三人制或五人制團隊賽不加倍計分。其相加總分最高之單位為冠軍，次高者為亞軍、季軍……，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單位在該種錦標競賽中所得第1名之多寡判定之，餘依此類推；如尚未能判定時，其名次並列。

十、人數規定

- (一) 五人制團體賽每隊限報五至十人。
(二) 三人制團體賽每隊限報三至六人。
(三) 雙打賽每隊限報二人。
(四) 單打賽每隊限報一人。

十一、競賽規則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毬球協會民國105年發行之規則為準。網高：國小155公分，國中160公分，高中165公分，教職員工165公分。五人制團體賽每局可替換5人(次)，三人制團體賽每局可替換3人(次)；團體賽每局可喊2次暫停，每次暫停時間30秒。
- (二) 比賽制度：單打賽、雙打賽每局15分(Deuce 最多至19分)，團體賽每局21分(Deuce 最多至25分)，均採3局2勝制辦理。視報名隊數決定單淘汰、雙淘汰或循環賽。

十二、報名手續

- 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1月17日(星期五)為止。請至潭美國小網站 <https://www.tmes.tp.edu.tw/> 下載報名表，填妥後將電子檔傳至 rex750209@gmail.com (體育組長張家偉老師) 以便作業，並將核章後之報名表紙本以聯絡箱或郵寄送達。
- (二) 地點：11469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79號 潭美國小體育組收

電話：2791-7334轉225

(三)手續：請正楷填寫大會印發之報名單，並蓋領隊簽章。

(四)已報名隊伍不得無故棄權以維護運動精神及學生期待。

(五)教職員工組若於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出賽，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一次。

十三、裁判、領隊會議及抽籤

(一)日期：114年2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30分，逾時未到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裁判、領隊會議於抽籤後即開會整合規則，請各校派員參加。

(三)地點：潭美國民小學會議室。

十四、抗議事件

(一)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
(二)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後三十分鐘內補附書面資料，並繳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。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全數退還，否則沒收充為大會獎品經費。

十五、獎勵

(一)團體賽取冠、亞、季、殿軍由大會頒發獎狀、錦旗；單、雙打賽取冠、亞、季、殿軍由大會頒發獎狀、獎牌，5至8名頒發獎狀。

(二)高、國中小各組優勝選手，由教育局頒發獎狀，但得獎選手需有出賽紀錄。

(三)學生組參賽，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：榮獲第1名者，指導

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、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；第2名，領隊、管

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；第3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

(四) 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，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三

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兩隊參賽者，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
(五) 參加教師組比賽之敘獎額度為：「獲教師組第1、2、3名者領隊、指

導教師或教練、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，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職員組比賽，以敘獎1次為原則」辦理。

(六)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

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擬核予嘉獎1次1人。

(八) 承辦學校敘獎額度：

1. 承辦學校：校長記功1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。

2.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
十六、附則

(一) 參賽人員請攜帶下列身分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
1. 高中（職）男女生組：國民身分證及學生證。

2. 國中男女生組：國民身分證及學生證。
3. 國小男女生五年級、六年級組：有相片加蓋校印之在學證明或數位學生證。
4. 教職員工組：國民身分證及在職證明。

(二) 出賽名單需於賽前十分鐘提出，屆比賽時間未出場者以棄權論。

(三) 計分及名次判定

1. 勝隊積分得2分，負隊1分，棄權0分。
2. 各隊賽程結束後，依其所得積分之多寡排定名次順位。
3. 如因積分相同，無法排定名次時：
 - (1) 如果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兩隊比賽之獲勝者為勝隊；若雙循環時各有勝負，則以所有比賽各場次之勝負分數總計決定之。
 - (2) 如三隊以上(包括三隊)積分相等時，以積分相同之隊伍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 - (3) 再相等時，則以積分相同之隊伍勝分總數除以負分總數之商數判定名次。
 - (4) 再相等，如屬二隊則以勝者為勝，二隊以上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。

(四)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
(五) 對本賽事如有疑義時，由審判委員會釋疑，並進行相關裁示。

十七、比賽用球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毬球協會最新認定之合格用球。

十八、成績公告：**比賽**結束後一週內，承辦學校應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

(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)，**基於行政減量，自112學年度起，教育盃各**

項比賽成績將於教育局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周知，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

敘獎額度辦理敘獎，教育局不再另函通知。

十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，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，方可報名參賽。

(二)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之選手由優勝隊伍產生。

(三)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若係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；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，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教育局。

(四) 比賽期間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、自行開車者請依規定停放停車格。

(五)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
二十、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毬球錦標賽，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，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，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。

參賽單位：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所屬教練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毬球錦標賽

注意事項

- 本次賽事門禁管控，除中午用餐時間開放人員進出校園，其餘時段不開放進出校園，請配合時間管制。
- 本次賽事不開放家長及校外人士自行進場觀賽，需與參賽學校教練或隨隊人員、選手一同進場比賽，大會於報到處發放各校教練證/隨隊人員證予以識別。
- 除選手、教練、隨隊人員、隨隊家長外，其他人員不開放自行進入校園；進校門口前請配合防疫，有發燒症狀者、呼吸道症狀等身體不適者請勿進入校園。
- 請遵守比賽場館動線，校門口→步步高升中央梯→專科棟2樓→體育棟2樓→體梯2上3樓活動中心。
- 比賽場地，除比賽選手、候補選手及教練外，其他選手和觀眾請至休息區觀賽。開放比賽場地後半區域僅供選手暖身（不可練習、踢球）。並提醒選手活動範圍為活動中心三樓會場及休息區，其餘走廊、教學區域及操場，非本校教職員工生請勿進入。
- 校內禁用一次性餐具(午餐紙盒、飲料罐)，請各校老師、教練、隊長於離開時務必督促選手將一次性餐具之垃圾帶走。

